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中，担保人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德国群英”)之孙公司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 z o.o(以下简称“波兰群英”)、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R.L(以下简称“罗马尼亚群英”)、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éxico S.A.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群英”)。被担保对象为均胜群英子公司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能源”)、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英饰件”)以及德国群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含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和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多家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3亿元，其中，均胜群英为宁波新能源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为群英饰件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墨西哥群英、波兰群英、罗马尼亚群英为德国群英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对宁波新能源及德国群英的担保均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续签，对宁波新能源的原担保合同为15,000万元，本次续签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对德国群英的原担保合同金额为8,000万欧元，本次续签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0,000万欧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宁波新能源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宁波新能源向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为宁波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宁波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群英饰件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与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群英饰件向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为群英饰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群英饰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2、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德国群英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德国群英与UniCreit Bank AG、Landesbank Baden-Württemberg、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SA、Kreisspparkasse B?blinge、Sparkasse pforzheim calw签订了限额为10,000万欧元的《银团授信合同》，墨西哥群英、波兰群英、罗马尼亚群英为德国群英在此授信合同项下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0万欧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墨西哥群英、波兰群英、罗马尼亚群英为德国群英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1,561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墨西哥群英、波兰群英、罗马尼亚群英为德国群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951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49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宁波新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5月04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006幢1楼；

3、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总成、配电总成、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

7、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55%，宁波均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7%，南京博格汽车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8%；

8、宁波新能源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850.8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6,293.6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557.18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2,479.50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883.4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984.85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3,884.1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9,759.3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124.8万元人民币；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7,966.41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563.0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78.5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宁波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群英饰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006幢1楼；

3、法定代表人：张盛红；

4、注册资本：6,8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制造；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7、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100%；

8、群英饰件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536.2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8,694.8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841.37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740.21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46.5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48.4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4,185.5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0,278.6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906.92万元人民币；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974.73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77.1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5.5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群英饰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德国群英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1、成立日期：1979年8月22日；

2、注册地点：Gutenbergstra?e 16, 71277 Rutesheim；

3、法定代表人：Dr. Johannes Klein, Michael Plocher, Bin Xu；

4、注册资本：1,250,000.00欧元；

5、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制造；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7、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100%；

8、德国群英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3,427.1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80,211.9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3,215.22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91,708.99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8,681.4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192.85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06,355.3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80,685.8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5,669.47万元人民币；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42,120.91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3,827.6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018.3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德国群英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均胜群英为宁波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均胜群英为群英饰件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均胜群英为德国群英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2、担保方：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 z o.o.;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R.L.;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éxico S.A. de C.V.

3、金融机构：UniCreit Bank AG, Landesbank Baden-Württemberg、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SA、Kreisspparkasse B?blinge、Sparkasse pforzheim calw

4、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欧元

5、融资期限：至2027年7月8日(可申请延期)

6、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及利息

以上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2,801.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4,21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11%；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银团贷款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辉先生

7、会议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945,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10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80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05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41,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49%。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1,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1,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1%。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2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3%；反对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3,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003%；反对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32%；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32,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7%；反对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32,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2%；反对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33,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3%；反对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32,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2%；反对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34,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3%；反对7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27,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7%；反对8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8%；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8、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杨光亮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会议选举杨光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9,827,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7%；反对8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9%；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3,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557%；反对8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19%；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2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段振波、赵程程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水星”)于近日成功竞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姜川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水星以3,004.17万元人民币成功竞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姜川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将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

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2023年05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出让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宗地编号：G2024-016

3、土地面积：100.139平方米

4、地块坐落：通州区川姜镇姜川村

5、土地价款：3,004.17万元人民币

6、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7、土地使用年限：50年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将用于生产、仓储等项目的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基础保障，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也是公司不断优化产业布局的切实举措，促进公司稳步实现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后续项目的建设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鉴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后续项目建设的投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收到 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蒋海军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蒋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0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蒋海军：

经查，你作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众辰科技”)独立董事，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4月16日期间，你的父亲蒋克贵存在多次将其持有的“众辰科技”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违规成交股数8900股，违规交易金额395951元。

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规短线交易行为。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违规交易行为，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一)上述警示函所涉及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蒋海军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上海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蒋海军先生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7.3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905.43万元，同比减少96.0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26.8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378.65万元，同比减少126.09%。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72.73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51.8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国内投影市场消费需求仍然承压。面对多重挑战，公司积极应对，推出一系列新品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2024年上半年推出定价不到两千的便携投影Play 5以及覆盖多价格带的护眼三色激光云台投影RS 10系列。同时，公司努力拓宽销售渠道，坚定实施品牌出海与全球化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收入增长拉动海外收入占比持续提升，推动二季度销售毛利率环比改善的同时，抵消了国内需求疲软对整体收入的影响，2024年上半年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同比基本持平。

受部分老品去库存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公司将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收入结构与毛利率持续改善，在国内与海外市场推出更多有差异化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同时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与日常运营降本增效，提升运营效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实施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10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管理。截至2024年7月26日，资管计划已通过港股通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H股股票3,035,400股，成交均价为港币23.9203元/股，成交金额约为港币72,607,780.00元(不含手续费及税费等，对应人民币金额以实际结算汇率为准，参考如下：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7月26日汇率，1港元=0.91304元人民币，据此测算，对应人民币约66,293,807.45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2%，占公司H股总股本的0.1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海尔智家股票的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4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签署了《关于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和《关于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中国宝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医疗”)和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深圳”)部分股东权利及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以下简称“本次托管、本次交易”)，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三年。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相应委托管理费用，每年度每家公司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本次托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中国宝原、以及中国宝原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之间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中所涉经营管理权委托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无需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支撑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的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公司与中国宝原签署了《关于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和《关于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中国宝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核医疗及中核深圳部分股东权利及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三年。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相应委托管理费用，每年度每家公司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本次托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委托方)基本信息

本次托管的委托方为中国宝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国宝原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720XH

法定代表人：韩泳江

成立日期：1988年01月20日

注册资本：75725.5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3A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仪器仪表、节能环保产品、核工业产品、核技术应用研发、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核产业的配套服务；物业经营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核电成套设备、核仪器设备、机电产品、木材、建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计算机及配件；工程承揽；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其他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关联方资信良好，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管理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托管的标的公司包括：中国宝原的全资子公司中核医疗及中核深圳部分股东权利及经营管理权。托管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1、中核医疗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B5600W

法定代表人：何坚荣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东平街甲1号院1号楼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原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目标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核医疗总资产为202,783.76万元，净资产为74,636.19万元，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1,097.02万元，净利润584.0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中核医疗负责中核集团事业单位医院和企业单位医院的管理。作为中核集团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的专业平台，中核医疗致力于核应急医学救援保障体系、核技术医学应用、职业病防治三大业务方向。

(二)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1、中核深圳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1776E

法定代表人：李志煜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06日

注册资本：37551.5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玮鹏花园综合楼1601(中核大厦16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经营磁性材料及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原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目标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核深圳总资产为276,123.58万元，净资产为104,797.66万元，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3,761.62万元，净利润9,667.7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中核深圳是中核集团在深圳设立的窗口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总部企业，作为中核集团(广东)市场开发部依托单位，聚焦中核集团主业、探索科技创新业务，成为中核集团与深圳大学共建的“中国核能与安全高等研究院”理事单位，中核集团“核创空间”粤港澳科技成果孵化中心运营单位，业务格局涵盖物资供销、综合开发、产业投资和资产管理等领域。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接受委托管理拟投入的资源，并结合本次委托管理情况，双方经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每年度每家公司委托管理费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中国宝原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委托方：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管理的目标公司

委托管理的目标公司为中核医疗和中核深圳(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其基本信息如本公告“三、委托管理目标公司基本情况”所示。

(三)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方享有以下权利：

1.1对目标公司股权处置、增发、利润分配、章程修订等事项做出决定的权利，具体如下：

(1)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注销、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2)股权转让、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

(3)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

(4)章程制定与修订；

(5)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发行公司债券。

1.2资产收益权，包括利润分配权、剩余资产分配权；

1.3优先认购权，包括增资优先认购权；

1.4股东诉权；

1.5有权随时获悉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

2.除上述1规定的权利外，目标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享有的其他职权由委托方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3.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方履行如下义务：

3.1根据受托方管理目标公司的需要，及时出具股东授权书，提供有关议案的决策意见；

3.2向受托方通报行使上述1规定权利情况；

3.3按本协议规定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管理费。

4.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充分的资料予受托方及其审计师，以确保受托方得以根据相关法律、《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

(四)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受托方享有如下权利：

1.1代表委托方，依据《公司法》、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管理责任和行使委托的股东权利；

1.2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按照受托方日常授权进行决策实施，但本协议(三)1所列事项需报委托方决策后组织实施；

1.3按本协议的规定，向委托方收取委托管理费；

1.4了解委托方拟行使(三)1规定权利情况。

2.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受托方履行如下义务：

2.1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办理受托事项，保持目标公司稳健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各方权益；

2.2受托方应提供目标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使委托方了解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3就(三)1规定的事项，按照委托方的管理要求和程序报送委托方，在获得委托方批准后实施；

2.4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受托方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承担相应责任。

3